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曾主席：

要求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本人謹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 段第(1)及第(2)條，申請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於兩個議員議案之間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以便立法會緊急討論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等仍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一事。

就上述案件，死因裁判庭已傳召 116 名菲律賓證人作供，並於本年 2 月 22 日正式接獲菲律賓司法部回覆，指其中 72 名菲律賓證人不會來港出庭，其餘 44 人則尚未回覆。

閣下在 2011 年 3 月 9 日就本人提出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裁決中指“馬尼拉人質事件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事件”，亦認同“假若境外證人拒絕來港作供，而死因裁判庭在不全面掌握事實的情況下便作出裁決，是會影響香港市民對有關裁決的信心”，但認為立法會“不應妄作推斷，假定其必然在事實不足的情況下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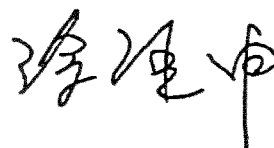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若境外證人拒絕來港作供，死因裁判庭必然會在短時間內結案及作出裁決。在法律觀點上，本人未察覺在過往類似的案例中，死因裁判庭在境外證人不來港作供的情況下，曾作長時間等待或無限期押後案件而不結案的決定。而且，上述案件原預計研訊期為 25 日，至今已踏入第 22 日，本地證人作供的部份亦已告完結。故本人認為“現時該案件的死因研訊已近完結”的結論並非妄作，而是基於法律觀點及事實的合理推論。

因上述理由，本人認為菲律賓方面的證人能否在上述死因研訊結案前能來港作供，對公眾而言，是迫切重要的，故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謹請閣下予以批准。

本人擬提出的議案中英文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refusal of testifying in the Coroner’s Court in Hong Kong by the Philippine officials and rescue crew in the Manila hostage incident.”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2011年3月16日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曾主席：

要求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本人謹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 段第(1)及第(2)款，希望於今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以便立法會討論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等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一事。

據了解，本港死因裁判庭正為上述案件進行研訊，並已傳召 116 名菲律賓證人作供，並於本年 2 月 22 日正式接獲菲律賓司法部回覆，指其中 72 名菲律賓證人不會來港出庭，其餘 44 人則尚未回覆。據了解，即使收到回覆，當局仍努力要求菲律賓方面派出證人作供，但死因裁判庭的聆訊已接近尾聲，我們擔心最終菲律賓證人最終不會來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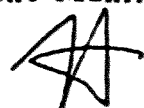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馬尼拉人質事件震撼港人，傷害了港人的感情，是公眾共同的災難事故。事件中的受害者、其家屬及公眾均要求嚴肅徹查事件真相，包括每名受害者的真正死因。現時該案件的死因研訊已近完結，若菲律賓方面的證人拒絕來港作供，則死因裁判法庭只能在不全面的事實下結案及作出裁決，令公眾難以信服。

因此，菲律賓方面的證人在上述死因研訊結案前能來港作供，對公眾而言，是迫切重要的，故本人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並在今天的兩個動議之間提出，謹請 閣下予以批准。

本人擬提出的議案中英文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refusal of testifying in the Coroner's Court in Hong Kong by the Philippine officials and rescue crew in the Manila hijack incident."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2011 年 3 月 9 日

16/3/2011

主席

我現以我今早上給閣下信件的内容同時向閣下申請根據改事規則16(4)條提出休會辯論及申請豁免有關通知期。理由是本人一直密切監察在死囚庭的發展至今早上，了解至早上為止，菲律賓被傳召的証人(一位除外)至今仍未表意向香港作供。因此不能在較早的時間給予通告期舉行辯論。

因本人相信事件涉及重大社會關注，很多改道也關心及希望發言，如時間許可，希望主席可考慮延長辯論時間，致使每位欲發言的改道均有例如五分鐘的發言時間。

因時間緊迫，請原諒以草字信件申請。

陰匯申